

证券代码：835298

证券简称：宇球电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关于公司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做出的交易决策，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单位买卖宇球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